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一名。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章程（2016年4月修订草案）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

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赋予的职权，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董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的各项制度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了检查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(四)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对象的审核意见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的情况，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，认为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根据市场原则进行，严格执行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；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- 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- （二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(三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主席：周强

2018年4月26日